

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政办〔2019〕31号

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县招商引资优惠支持办法 和温县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温县招商引资优惠支持办法》、《温县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2日



温县招商引资优惠支持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26号）以及《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招商引资优惠支持办法的通知》（焦政办〔2018〕38号）文件精神，全面提升我县招商引资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适用范围及条件

第二条 适用范围：县外投资者投资我县重点领域且工商注册地、税务登记注册地及统计关系在温县范围内的企业或单位（含本县企业新上项目，不包含住宅类房地产项目）。该类企业或单位（以下简称新设立企业）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且承诺10年内不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不改变在本县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

县外投资者与本县企业合作投资且新引进的投资资本占重组后企业资本金40%以上者，视为新设立企业。

我县重点领域包括：特色食品加工、装备制造、信息技术、总部企业、现代服务业和特色小镇等，以及其他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导向的重点领域。

第三条 适用条件：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新引进企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符合以下要求标准的，享受优惠支持。

工业项目：年度亩均税收不低于 10 万元，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创建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示范产业集聚区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1〕43 号）文件要求，即工业用地建筑密度高于 60%，建筑容积率大于 1.2，单位土地面积平均投资强度达到 4200 万元 / 公顷，平均产出达到 6240 万元 / 公顷，并按照投资协议按时建成投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现代服务业企业（含总部经济、现代物流、商贸商务、金融、信息服务、科技服务、文化服务及产业、旅游服务及产业、节能环保服务等）：年度上交税金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

第三章 用地保障

第四条 对新设立企业购地自建厂房，符合《河南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和温县产业总体规划的工业项目（投资强度需由相关投资主管部门负责认定并出具书面意见），土地出让价格按照《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国土资发〔2006〕307 号）的 70% 执行。若土地取得成本高于最低价 70% 的，以实际土地

取得成本作为起始价，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转让该土地使用权，如确需转让，须报请县政府批准同意。办理抵押时，最高价只能按实际成交价作为评估参考基数进行抵押。

第五条 对符合我县主导产业发展规划的重点项目，可将国有建设用地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的方式保障企业用地。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土地的，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达到约定条件的，可按照出让或转让时的土地基准价予以出让，并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对投资总额 5000 万元以下的工业项目原则上不再单独供地，利用闲置厂房或入驻标准化厂房。

第四章 扶持措施

第六条 税费支持。新设立企业 2 年内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1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高新技术项目；通过“盘活资产、腾笼换鸟”等方式引进且 1 年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并在合同（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建成投产的，自投产经营之日起，第一至二年将企业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100% 奖励企业，第三至五年将企业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50% 奖励企业。

新设立的现代服务业企业，自经营之日起，年度缴纳税收达到 200 万—300 万元及以上的，按其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地方

留成部分 20% 奖励企业；年度缴纳税收达到 300 — 500 万元及以上的，按其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30% 奖励企业；年度缴纳税收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按其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40% 奖励企业。连奖累计不超过 3 年。

鼓励盘活闲置资产。通过“盘活资产、腾笼换鸟”转让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的，因办理不动产过户所涉税收的地方留成部分，在企业盘活、投产经营后，并在两年内所产生的经营性税收地方留成部分限额内全额奖励给受让方。

国家、河南省、焦作市规定不准减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标准一律按下限收取，本县职权范围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5 年内一律全免。

第七条 建房用房补贴。新设立企业在项目规划区域内，新建自用厂房且建筑面积达 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自投产经营之日起，轻钢结构按每平方米 40 元，混合结构按每平方米 30 元，给予一次性补贴。新入驻我县的总部经济企业或销售中心，购置的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配套用房）按每平方米实际成交价格的 15%，给予一次性补贴。对企业建设的无尘车间，经第三方检测达到国家清洁无尘车间洁净度标准的，对车间装修费用进行补贴，其中万级无尘车间厂房补贴 100 元 / 平方米，每提高一个级别，增加 50 元 / 平方米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八条 租房补贴。新设立企业租赁自用厂房，自投产经营之日起，每年按 50% 补贴厂房租金，其中，亩均税收达到 15 万

元（每平方米 500 元）及以上的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好的企业，每年按 100% 补贴厂房租金，补贴不超过 3 年。新入驻我县的总部经济企业或销售中心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配套用房），每年补贴租金 50%，年度上缴税金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且比上年度增长超 10% 的，每年补贴租金 100%，连续补贴 3 年。

第九条 鼓励引进外资。企业注册资金 1000 万美元以上 3000 万美元以下，且形成固定资产 500 万美元以上，一次性奖励企业 100 万元人民币；企业注册资金 3000 万美元以上，且形成固定资产 1000 万美元以上，一次性奖励企业 2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条 支持企业上市。对总部设在温县的企业在 A 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除享受焦作市企业上市奖励政策外，按企业上市规模大小，县政府将分期予以一定的奖励（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新三板成功挂牌的企业予以最高奖励 50 万元扶持。

第十一条 产业扶持。对承诺营业收入和主要效益指标三年内实现倍增，且每年的增长率在 30% 以上的高成长性企业、上市企业、高科技企业，采取固定资产投资等方式给予扶持，固定资产折算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具体投入、退出方式，根据项目情况，在项目合作协议中进行约定。

第十二条 鼓励引金入温。县外金融机构在我县新设总部、区域性总部、后台业务总部及证券、基金管理和期货公司专业子

(分)公司(直投公司除外),新成立银行业持牌专营机构、财务公司、村镇银行,相关政策按照《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县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6〕76号)执行。

第十三条 物流支持。新设立工业企业自投产经营之日起,年度上缴税收达到3000万元、5000万元及以上时,分别按照当年物流运输费用总额的6%、10%给予补贴,每年补贴额度分别不超过180万元、300万元,连续补贴累计不超过3年。

第十四条 支持战略合作。本县企业引进战略合作伙伴与其合作投资新项目的,合作方投资额在5000万元及以上,自新项目建成纳税之日起3年内,按其当年上缴新增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10%奖励引荐企业。

第十五条 鼓励人才引进。对招才引智到我县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的个人所得税,每年按地方留成部分的50%奖励,连续奖励3年。

第十六条 支持转型发展、科技创新。对我县开展转型升级、科技创新的企业,按照我县相关政策进行奖补。

第十七条 对我县产业发展带动能力强、具有引领性的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第十八条 服务保障。实行重点项目分包制和全程委托代办制,对新设立的企业或新引进的重点项目实行领导分包制,由项目服务小组全程跟踪服务,实行全程委托代办,负责项目的全部

审批手续，解决外来投资者在建设、生产、经营和生活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五章 兑现落实

第十九条 兑现程序。本办法所规定的奖励扶持资金的申报由县商务局牵头负责，申报材料经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发改委、财政局、税务局、审计局、自然资源局、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司法局等单位进行审核认定，提出初步意见，报县政府同意后执行。

第二十条 兑现方式。本办法中所有奖励均按照先交后奖方式兑现。同一企业（项目）同时满足本县其他政策文件规定的奖励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奖励。根据本办法规定获得的奖励或扶持资金的涉税支出由受益方自行承担。本办法所称的优惠、奖励等，均为一次性的，因优惠、奖励资金所产生的税费等不再重复享受优惠、奖励政策。

第二十一条 违约追责。受奖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承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回已经享受的各项优惠、奖励资金等。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各项指标和标准，若上级部

门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需相关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下财力分成比例，由县、乡两级受益财政共同分担。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温县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招商引资的积极性，突出我县招商引资政策的激励作用，吸引更多的外来投资者来我县投资兴业，及时兑现优惠政策文件中的奖励承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

本办法所指奖励项目系引进温县行政区域以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县有关要求的非财政性直接投资。引荐人是指直接引荐本县以外的投资者来温投资，主动与有关单位联系并促进项目成功投资的牵线引荐者，包括企业、商会、协会、专业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组织、自然人等（本县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在编人员，项目单位利益相关方及人员除外）。

第三条 奖励项目要求

项目范围：特色食品加工、装备制造、总部企业、现代服务业和特色小镇，以及其他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导向的重点领域。

项目主体：在温县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项目额度：属于外资项目的，注册资本须达到 1000 万美元及以上；属于内资项目的，合同投资额须达到 1 亿元及以上且年

度上缴税收达到每亩 1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世界 500 强企业（以当年权威机构发布的榜单为准）的外商直接投资项目，或投资额度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建成投产后年度上缴税收达到每亩 1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内外资项目（以下简称高税收项目）不受项目投资额度限制。

下列项目不在奖励范围：基础设施（社会投资的项目除外）、房地产等项目；国家限制类产业项目；超出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规定的建设期限的项目；超出项目合同规定资金到位最后期限的项目。

第四条 项目登记和确认

引荐人获取项目有效信息后应及时到县商务局登记，按照程序予以确认。

第五条 奖励条件标准

（一）外资项目按外商实际到位资金且形成固定资产投资的 6‰ 计算奖金。

（二）内资项目按市外到位资金且形成固定资产投资计算奖金。

项目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5 亿元及以下的（含高税收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费用）额度 3‰ 奖励；

项目投资额在 5 亿元以上、10 亿元及以下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费用）额度 4‰ 奖励；

项目投资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费用）额度 5‰ 奖励。

(三) 鼓励引进大项目。引荐世界 500 强企业的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或引荐投资额 10 亿元及以上且亩均税收达到 10 万元以上工业项目, 引荐投资额 5 亿元及以上且年度上缴税收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现代服务业项目, 对引荐人在享受上述奖励的基础上, 另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四) 鼓励引进现代服务业项目(含总部经济、现代物流、商贸商务、金融、信息服务、科技服务、文化服务及产业、旅游服务及产业、节能环保服务等)。年度上缴税收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按照企业对地方实际税收贡献的 10% 等额资金奖励给引荐人, 连奖 3 年。

(五) 奖励条件和标准。每个投资项目的引荐奖励资金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引荐的投资项目同时符合多项奖励条件的, 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奖励, 不重复计奖。

第六条 奖励兑现原则

(一) 项目建成投产实现税收后, 引荐人方可申请引荐奖励资金。

(二) 现代服务业项目(含总部经济、现代物流、商贸商务、金融、信息服务、科技服务、文化服务及产业、旅游服务及产业、节能环保服务等) 每年年初按照企业上年度实现地方税收的 10% 奖励给引荐人。

(三) 因投资方原因, 在约定建设期内, 未完成合同投资额但达到奖励条件标准的, 按实际投资额计算兑现奖励。

(四) 合同外的增资不计算奖励。

第七条 奖励程序

(一) 申请

1. 符合奖励条件的引荐人，应首先向县商务局提出申请，填写《温县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确认表》并提交有关材料。提交材料包括：

(1) 引荐项目确认表、引荐人身份证明、引资过程书面说明，引荐人申报材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书，引荐人不是项目投资方或其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书面声明；

(2) 引荐项目主要投资者出具的引荐人确认书；

(3) 引荐项目新设企业营业执照、投资方身份证明、项目投资合同、资金到位证明及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确认审核报告或税务部门提供的完税证明。

2. 引荐人若为两个及以上，或以团体形式引荐的，应自行协商确定 1 名引荐代表，承担相应责任，引荐奖励金额内部协商、自行分配。

(二) 审核公示

县商务局收到申请后，会同县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审计局等相关单位，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认定审核，并向社会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三) 审批

将公示结果报县政府研究确定。

(四) 发放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县财政部门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引荐奖金在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直接打入由县财政指定银行开设的引荐人个人帐户内。

第八条 其他规定

(一) 引荐奖励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下财力分成比例，由县、乡两级财政共同分担。

(二) 对项目引荐情况有争议的，由县商务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等部门联合审查并作出结论，对核查结论仍有异议的，由县商务局报县政府研究决定。

(三) 以委托招商方式并获得中介佣金的引荐人，不再给予奖励。

(四) 对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引荐人奖励资金的，由有关部门负责追回奖励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